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海垦 V1；债券代码：149583）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3、债券代码：149583。

4、发行总额：8.00 亿元。

5、票面利率：3.49%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13、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若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1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

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9%。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人民币利息 34.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获得的利息为 27.9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90 元。

三、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 日

2、债券付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3、债券除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8 月 3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49%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邮政编码：570000

咨询联系人：陈倩婕

咨询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咨询联系人：王玉林

咨询电话：0755-23835181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